**遠東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暨考試時間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別 | 電機工程研究所 | 申請日期 | 民國 113年 4月 19 日 | |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  |  |
| 論文題目  （暫訂） | (中) | | | | |
| 學位考試  預定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地點 |  |
| \*研究生須先完成**「遠東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」**後，並應於**學位考試日前2週**辦理完竣**「學位考試委員暨考試時間申請表」**及**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小於(含)20%」**之證明，以便安排口試事宜。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推薦表** | | | | |
| 姓名 | 校內/外 | 服務單位 | 職級及教師證書字號  （教授/副教授/助理教授）  ※本校教師改填教職員工編號 | 符合資格目次  （請參閱備註） |
|  |  |  |  | 第\_\_\_\_目資格 |
|  |  |  |  | 第\_\_\_\_目資格 |
|  |  |  |  | 第\_\_\_\_目資格 |
|  |  |  |  | 第\_\_\_\_目資格 |
| \*請務必檢附委員相關資料，符合第(三)或(四)目資格應另提供各系所或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**提聘資格認定標準**以供審核，否則將不予同意。 | | | | |

**※審核欄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  簽核 | 指導教授簽章 | 系所承辦人 | 系所主管簽章 | 院長簽章 |
|  |  |  |  |
| 教務處  簽核 | 綜合組承辦人 | 綜合組主任 | 教務長 | |
|  |  |  | |

\*備註:【遠東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】第五條 組織碩士考試委員會，應依規定辦理:

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系主任、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2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：

**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**

**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**

**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**

**（四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**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。

1. 研究生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應迴避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。